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公告，有關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之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假釋之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黃先生的假釋考驗期已於2021年2月16日屆滿及其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以及黃先生已正式獲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